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学校 2023 年度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自评材料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高等职业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各部门起草、创强办汇总、初审等程序，现将我校 2023 年度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自评材料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（共 5 天）。

公示期间，个人及单位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向纪检室或创强办反映公示材料中存在的情况和问题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要求签署本人真实姓名，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须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部门印章；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，反映情况和问题要提供具体事实和政策依据，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，不签署真实姓名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受理部门：	纪检室	创强办
联 系 人：	冯思湄	陈淳慧
联系电话：	020-83986463	020-37395032

附件：

1.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“创新强校工程”

考核自评报告

2.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自评打分表

3.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数据表

创强办

2023 年 3 月 23 日